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小字第22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世偉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審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送達上訴人之住所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足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詹禾翊